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關於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1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執行董事：

王東海先生
王美艷女士
陳偉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
王靖華先生
李凱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8室

敬啟者：

**關於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事項之批准。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470,850,617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可發行最多3,494,170,123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授權

股東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470,850,617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可購回最多1,747,085,061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陳偉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李凱恩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細則第112條進一步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董事席位。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於釐定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將此計算在內。

李凱恩先生乃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新獲委任，根據細則第112條，上述董事可膺選連任為董事。李凱恩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王東海先生及陳偉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王東海先生及陳偉璋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凱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王東海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李凱恩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予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energyintl.todayir.com>)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上述事項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470,850,617股繳足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47,085,061股繳足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應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所需之資金，將悉數來自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批准，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需就購買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撥付，或倘細則批准，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即使購回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4. 承諾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時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

股東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之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鉅晶有限公司(附註1)	13,7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8.42%
劉燃先生(附註1)	13,70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78.42%
鑫都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3,70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78.42%
Golden Mount Limited(附註2)	2,375,498,386	實益擁有人	13.60%
詹培忠先生(附註2)	2,375,498,386	受控法團權益	13.60%

附註1：鉅晶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鉅晶有限公司分別由劉燃先生及鑫都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2.43%及37.57%權益。因此，劉燃先生及鑫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鉅晶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3,700,000,000股股份及9,22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2：Golden Mount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詹培忠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Mount Limited所持有之2,375,498,386股股份之權益。

假定概無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增至：

股東姓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鉅晶有限公司	87.13%
劉燃先生	87.13%
鑫都集團有限公司	87.13%
Golden Mount Limited	15.11%
詹培忠先生	15.11%

就此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增加之任何後果，或因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若購回任何股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026	0.020
五月	0.034	0.025
六月	0.029	0.022
七月	0.032	0.023
八月	0.033	0.025
九月	0.027	0.020
十月	0.027	0.021
十一月	0.026	0.022
十二月	0.024	0.02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023	0.020
二月	0.026	0.020
三月	0.027	0.02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4	0.02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名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王東海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所有石油相關領域均有豐富經驗，包括石油生產、油田勘探、開發投資經濟、投資和財務管理、油田基本建設工作及採油廠全面工作。自二零零零年開始，彼擔任孤東採油廠（勝利油田最大採油廠之一）第一把手。彼並於二零零一年起被南京大學聘為客座教授，曾多次在南京大學給研究生和本科生授課，主講油田勘探與開發以及石油經濟與國家安全。

王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並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惟於每個財政年度可獲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酌情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陳偉璋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陳先生為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分別收取董事袍金及董事酬金50,000港元及7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凱恩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之前曾於一間頂級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彼目前任職於投資銀行。彼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擅長於併購及資本市場。

李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擬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境外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是否存在此等限制或責任或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幅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彼等須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回購；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4)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5)號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下)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2號建議決議案而言，王東海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李凱恩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4. 就上文第4及第6號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5. 就上文第5號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於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利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有關建議授出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附錄一，該通函乃隨同年報一併寄發。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王東海先生及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李凱恩先生。